

(上接B187版)
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6.9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根据母公司会计报表,2010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82,429,755.79元,按照公司章程提取10%法定公积金8,242,975.58元,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17,248,819.67元,截止2010年12月31日止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1,435,599.88元;公司初步拟定的向董事会提交的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:以公司总股数165,520,000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(含税),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49,656,000.00元,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

分红年度	现金分红金额(含税)	分红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	年度可分配利润
2009年	50,000,000.00	95,245,761.89	52.50%	299,769,639.53
2008年	80,000,000.00	149,181,474.77	53.63%	290,612,495.23
2007年	0.00	87,114,446.44	0.00%	146,019,661.87
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的百分比(%)				117.63%

公司本报期间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
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57 重要事项

7.1 收购资产
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7.2 出售资产
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7.3 重大担保

√ 适用 □ 不适用

制度体系并能有效地执行,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59 财务报告

9.1 审计意见

是

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

天健正信(2011)GF字第040008号

审计报告

审计报告收件人

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

引言段

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新都化工)财务报表,包括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润表、合并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、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股东权益变动表,以及财务报表附注。

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新都化工管理者的责任,这种责任包括:

(1)设计、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,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;

(2)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,以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;

(3)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。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。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。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,保持职业怀疑,并根据审计证据评估重大错报风险,恰当应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。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。

我们认为,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、适当的,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。

我们认为,新都化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新都化工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非标意见

无

审计机构名称

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审计机构地址

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华国际商务中心4层401

审计报告日期

2011年03月28日

注册会计师姓名

李元良

9.2 财务报表

9.2.1 资产负债表

编制单位: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10年12月31日

单位:元

项目

合并

母公司

合并

母公司

年初余额

年初余额

流动资产:

货币资金

结算备付金

拆出资金

交易性金融资产

应收票据

应收账款

预付款项

应收保费

应收分保账款

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

应收利息

应收股利

其他应收款

买入返售金融资产

存货

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

其他流动资产

流动负债:

应付票据

应付账款

预收款项

应付手续费及佣金

应付分保账款

应付分保合同准备金

应付股利

应付利息

应付股利

应付股利</div